

安 全 理 事 会

Distr.
GENERAL

S/PRST/1999/7
18 February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AND
FRENCH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 1999 年 2 月 18 日安全理事会第 3979 次会议上,就安理会审议的题为“中非共和国的局势”的项目,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 1999 年 2 月 9 日中非共和国总统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1999/132),满意地注意到中非共和国总统承诺通过对话和协商来维持中非共和国的和平。在这方面,安理会强烈重申,彻底执行《班吉协定》(S/1997/561-附录三至六)和《民族和解协定》(S/1998/219)是中非共和国和平与民族和解所必需的。

“安全理事会吁请中非共和国政府继续采取具体步骤,执行秘书长 1998 年 2 月 23 日的报告(S/1998/148)所述政治、经济、社会和安全改革,并履行中非共和国总统 1998 年 1 月 8 日(S/1998/61,附件)和 1999 年 1 月 23 日(S/1999/98,附件)给秘书长的信中所表示的承诺。安理会回顾联合国中非共和国特派团的成功与否、今后任务及持续驻留是与这些承诺的履行、尤其是与立即恢复建设性政治对话密切相联的。

“安全理事会表示关切目前政治紧张状况对中非共和国稳定和体制运作的后果。安理会重申,中非共和国政府、政治领导人和人民对实现民族和解、维持稳定和安全环境及重建国家负有主要责任。它强调在中非共和国持续努力以根据《班吉协定》和平而民主地解决悬而未决的有争议问题至关重要。它强调,“属于总统的一派”和各反对党派双方必须密切合作,积极努力达成中非共和国稳定所必需的政治共识。

“安全理事会认为,应该尽快采取妥善的步骤,顺利地筹备自由公平的总统选举,而这需要形成一定程度的政治共识以及在国民议会各党派之间展开真正的对话。它还认为,以共同一致的方式筹备总统选举只会加强共和国下一位总统的合法性,而且也能保障持久的国内和平。它完全支持秘书长特别代表呼吁中非的政治领导人和当局解决政治僵局,使该国能够迈步向前,并欢迎目前为此目的所作的努力。

“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 - - - -